

# 中共河北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37号



## 关于印发《河北工程大学处级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基地：

《河北工程大学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北工程大学委员会 河北工程大学  
2021年12月15日

# 河北工程大学

## 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规范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第22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中内协发〔2021〕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处级领导干部，包括：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教学教辅单位、附属单位、独立法人单位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校级领导干部兼任处级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推动本单位（部门）工作，管理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防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接受组织部委托，依法依规对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坚持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以任中审计为主。对党委和行政处级领导干部可以同步组织实

施经济责任审计，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条** 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七条** 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有关重要事项。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制定、实施程序为：

（一）审计处商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提出处级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处征求纪委（监察处）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提交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三）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组织部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处商纪委（监察处）、组织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措施情况；
- (二)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及本单位（部门）事业发展情况；
- (三)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情况；
- (四) 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 (五) 本单位（部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六) 本单位（部门）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七) 本单位（部门）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八) 本单位（部门）预算执行与调整，及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九) 履行有关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纪律情况；
- (十) 对以往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一)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

审计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或者原任职单位（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十二条** 审计处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

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或者原任职单位（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十三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第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应当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二）预算执行及财务、会计相关资料；

（三）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以前年度审计或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四）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六条** 审计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由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依规依纪依法向纪委（监察处）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八条** 必要时，审计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九条**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审计证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一般包括处级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业绩、主要问题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评价的依据一般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政专项管理制度；

（三）国家和教育行业的有关标准；

（四）学校章程、学校及所在单位（部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责任制考核目标；

（五）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文件，有关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和决定，有关预算、决算和合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目标；

（六）国家审计机关、上级主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等专业机构的审计或检查结果；

（七）其他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 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及所在单位(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及所在单位(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

(三) 违规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财政资金或国有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 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财政资金或国有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五) 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二十三条** 除直接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提供相关情况。

##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对审计报告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分管校领导,以及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提出书面意见；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确定是否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修改。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研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精简提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重点反映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审计处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报学校党委审

计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

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决定的对非处级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工程大学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校政〔2010〕68号）同时废止。